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蘇衣含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6  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20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20129A00\_ATTCH1.doc、0020129A00\_ATTCH2.doc、0020129A00\_ATTCH3.doc、0020129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05)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，請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請於105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下班前免備文報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（下稱表揚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第3項略以，第1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(二)遴薦資格條件：依表揚要點第2點規定，被遴薦者須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，最近三年在本縣服務成績優異（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並符合所列積極資格；同要點第3點規定，被遴薦者須未有所列之消極資格情事。

(三)作業方式：請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應至少遴薦1名，



其餘機關及學校請踴躍遴薦，並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於初審後提交本府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
1、表揚要點附表一之遴薦表、附表二之事蹟簡介表各15份（正本2份，影本13份，毋需加訂封面；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）。

2、最近半年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及彩色生活照1張。

3、其他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照片1份。

三、獎勵：按表揚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從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；第6點規定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給予公假3天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；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6個月內請畢。

四、檢附表揚要點(含附表)及範例各1份供參，如有需要，請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